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15: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递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俞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林国荣先生、陈明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已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根据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和规范治理需要，现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

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俞锋（召集人）、林国荣、陈明勇、赵林中、黄灿。

审计委员会：余俊仙（召集人）、黄灿、林国荣。

提名委员会：黄灿（召集人）、刘国健、俞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国健（召集人）、余俊仙、陈明勇。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聘任俞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聘任汪志刚先生、倪叙璋先生、瞿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聘任张亦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聘任瞿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聘任徐小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

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7 日

附：

## 1、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

**俞锋**，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文化，浙江省诸暨市次坞镇人，1994 年 7 月北京煤炭管理干部学院毕业，1994 年至 2002 年 3 月在浙江上峰水泥总厂任化验员、化验室主任、供销科长、副厂长，2002 年 4 月至今先后任浙江上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俞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股份，除了与公司董事俞小峰女士为兄妹关系和与公司财务总监张亦峰为连襟关系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18 年 5 月，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警告、罚款处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

## 2、副董事长简历

**林国荣**，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 年-2008 年历任浙江山鹰建材集团公司（原煤山水泥厂）供销科长兼厂长、总经理，山鹰水泥有限公司总经理，长兴奇达丝绸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裕廊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浙江山鹰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2008 年 11 月至今，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副总裁、湖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裁；2013.02 至今，任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总裁；2015.12 至今，任上海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林国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

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

**陈明勇**，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EMBA 硕士，高级工程师。2003 年 9 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 年 8 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金威铜业总经理、党委书记；2007 年 1 月至今任有色控股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公司董事兼任黄铜棒材董事长。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铜陵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陈明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

### **3、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简历**

**瞿辉**，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文化，经济师。2000 年 10 月起先后在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与公共关系部、董事会秘书处工作，2007 年起在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工作，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兼任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 年 4 月起任铜陵上峰水泥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倪叙璋**，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11 月起在芜湖世昌企业有限公司任认证工程师、报关员，1999 年 4 月起在铜陵广播电视大学任英语教师，2000 年 1 月起在铜陵扩丽安努服装公司任国际业务

部经理，2002年2月起在铜陵丰山三佳有限公司任国际营业部课长，2004年2月起在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进出口主管、供销部副部长、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汪志刚**，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1年7月至2004年1月在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项目技术员、生产科长、项目经理等职。2004年2月至2007年7月在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筹建组组长，2007年8月至2012年任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至2015年4月任怀宁上峰水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亦峰**，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1994年7月至2004年7月，次坞镇中学任教，历任教导处副主任、校办公室主任；2004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月至今，任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汪志刚先生、倪叙璋先生、瞿辉先生、张亦峰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张亦峰先生与公司董事长俞锋和董事俞小峰为连襟关系外，汪志刚先生、倪叙璋先生、瞿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除瞿辉先生于2018年5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警告、罚款处分之外，汪志刚先生、倪叙璋先生、张亦峰先生均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

#### **4、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简历**

**赵林中**，男，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文化，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副研究员职称。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全国劳动模范，中国创业企业家，全国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办企事

业的优秀领导干部(十佳), 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 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 浙江省突出贡献企业经营者, 第九届、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1994 年至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

赵林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 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

**黄灿**, 男, 1979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共党员, 博士, 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 年-2000 年, 中国人民大学商品学专业, 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2000 年-2003 年, 中国人民大学食品科学专业, 获工学硕士学位; 2002-2007 年, 葡萄牙阿维罗大学 (University of Aveiro) 工业管理专业, 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07 年-2013 年在联合国大学马斯特里赫特技术创新中心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MERIT) 和马斯特里赫特大学 (Maastricht University) 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 2013 年 9 月至今, 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创新创业与战略学系主任, 浙江大学创新管理与持续竞争力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 知识产权管理研究所联席所长。目前担任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拟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 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

**刘国健**, 男, 汉族, 195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共党

员，本科学历，一级律师，杭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95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原“华东政法学院”）法学专业，曾获得2011-2014年度全国优秀律师，浙江省十佳律师等荣誉称号，具有30多年法律从业经验，曾任浙江丽水地区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国师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会议主席。

刘国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

**余俊仙**，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先后担任浙江财经学院讲师，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现任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天平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俊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

## **5、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徐小锋，男，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徐小锋先生先后任职于浙江虞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融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1月加入本公司，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

事会秘书工作。2013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徐小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